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巧婷

選任辯護人 張碧雲律師

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韓巧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韓巧婷與告訴人吳瑜庭前合夥創立「Why Try親子說幼」教育事業，由吳瑜庭負責教學，韓巧婷負責財務及其他行政事務。嗣韓巧婷因與吳瑜庭就合夥事業存有嫌係，韓巧婷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散布文字指摘、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加重誹謗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手機或電腦連結上網際網路，以「Why Try親子說幼」之社群軟體臉書帳號，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該帳號社群軟體臉書之頁面，發佈內有如附表所示指摘內容之貼文，以此方式指摘及傳述足以毀損吳瑜庭名譽之事。因認被告韓巧婷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公訴人認被告韓巧婷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以被告及證人即告訴人吳瑜庭於偵查中之供述、附表所示內容之貼文截圖畫面為其論據。被告則堅決否認有何誹謗犯行，並辯稱：

(1)上開貼文內容是她PO的，但她沒有誹謗的故意。她發現她的東西不見了，有一些是絕版品買不到，她有調監視器，發現是告訴人拿走的，她怕別人誤買，也想保護自己，所以她貼

01 公告告訴家長留意如果有人提供這些東西，要注意物品來  
02 源。她會PO文是因為家長留言，這件事不關家長的事，因為  
03 她是教室管理人，應該要澄清，想表達她的價值觀，只是陳  
04 述她不認同這位家長的意見。

05 (2)車子的部分，因為告訴人否認跟她借車，但告訴人確實跟她  
06 借車，並且違規，罰單上是她的名字，告訴人在外面一直否  
07 認有跟她借車，她想保護自己，才會上網澄清這段時間車子  
08 是告訴人開的等語。

### 09 三、經查：

10 (一)如附表所示之指摘內容係經整理後之內容，並非被告原張貼  
11 之文字內容，先予敘明。本件被告張貼「《重要公告》本人  
12 韓巧婷存放辦公室物品遺失清單如下：...特此提醒所有家  
13 長，若接受特定人贈與或向其購買以上物品者，務必請其提  
14 供購買證明，或交待物品來源，以示該物品為其正當持有，  
15 以防收受非正當來源物品，誤觸法網。」（他字卷第13頁）  
16 其內容僅為：1. 被告存放辦公室物品遺失。2. 提醒家長不要  
17 收受非正當來源物品誤觸法網。上開文字內容並未直接指涉  
18 告訴人。

19 (二)其後，有人表示被告「在這件事情處理上有點不太好」、  
20 「第一，並非所有家長跟這事件有關，但你用官方帳號  
21 傳」、「第二，你之前FB粉專對十月寫的，對我們局外人而  
22 言，只會看到你不理性的文字」（他字卷第13頁）。被告即  
23 於上開「第一...」等文字下方批註「我買贓物沒關係」；  
24 於「第二...」等文字下方批註「我小孩老師侵占東西沒關  
25 係」（他字卷第13頁）。被告所批註「我買贓物沒關係」、  
26 「我小孩老師侵占東西沒關係」等文字，該文字內容亦未直  
27 接指涉告訴人有何具體行為。

28 (三)被告另貼文：

29 「即刻起，這裡不會有任何課程訊息，只有不理性內容，以  
30 下兩種人請退追蹤！

31 買到贓物沒關係！

01 老師品格不佳沒關係！

02 雖然是以上兩種人，但會轉貼訊息給十月寶寶（吳瑜庭）拜  
03 託請留步！我需要你！」（他字卷第13頁）

04 被告上開文字內容主要係陳述被告主觀上認定有人認為「買  
05 到贓物沒關係」、有人認為「老師品格不佳沒關係」，而被  
06 告對此表示不滿，請這兩種人退追蹤。被告並以「雖然是以  
07 上兩種人，但會轉貼訊息給十月寶寶（吳瑜庭）拜託請留  
08 步！我需要你！」等文字表示會轉貼訊息給告訴人，請告訴  
09 人留下來，用以表達其對以上兩種人之不以為然。亦即，由  
10 被告之上開貼文內容，並無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之「吳瑜  
11 庭侵占韓巧婷或『Why Try親子說幼』教育事業所有之課本  
12 與教具，並將所侵占之物出售予學生家長。」等指摘內容。

13 (四)況且，被告亦提出辦公室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本院卷第65  
14 頁）及告訴人寄交包裹予被告之包裹照片（本院卷第73至77  
15 頁），並主張被告有於112年8月24日至辦公室打包搬運物  
16 品，將課本、教具拿走（本院卷第28頁），嗣於同年9月6日  
17 寄還教具（本院卷第29頁），其並非虛構、假造、指摘傳述  
18 不實內容。本件依現存之證據亦尚無從認定被告所提出之上  
19 開辦公室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包裹照片為不實在。

20 按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  
21 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310條第3項定  
22 有明文。「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  
23 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  
24 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  
25 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  
26 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司法院大法官釋  
27 字第509號解釋）、「倘行為人所陳述之事實雖損及他人之  
28 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譽，然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行為  
29 人已盡其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難  
30 謂具真正惡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  
31 參照）。本件被告所提出之上開辦公室監視器錄影翻拍照

01 片、包裹照片，足見被告對於上開事實顯係相當理由確信為  
02 真實。

03 又上開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雖另規定「涉於私德而與  
04 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然若援引此但書，將排除  
05 釋字第509號解釋「相當理由確信真實」原則之適用，其結  
06 果不論行為人已為合理之查證，即令行為人可證明所述為真  
07 實，亦不能阻卻違法。如擴大但書之適用，將可能導致對言論  
08 自由造成嚴重威脅。因此，其適用時，必須嚴格限縮其範圍  
09 僅應在明顯涉於私德且完全無關於公共利益之情形始得適  
10 用。本案發生之場域為幼教場所，被告以上開貼文「特此提  
11 醒所有家長，若接受特定人贈與或向其購買以上物品者，務  
12 必請其提供購買證明，或交待物品來源，以示該物品為其正  
13 當持有，以防收受非正當來源物品，誤觸法網。」，要求家  
14 長們於接受特定人贈與或向特定人購買以上物品（教材、教  
15 具）時，要注意物品來源，以免誤觸法網，尚非僅涉於私德  
16 而完全無關於公共利益。

17 (五)被告雖另貼文「本人韓巧婷自2022.11.25 15:30至2023.8.  
18 22 10:45止（約9個月）無償出借本人所有之車輛（車號00  
19 0-0000）予十月寶寶（吳庭瑜小姐）...吳小姐慣性無償借  
20 用他人所有之車輛，並經常違規駕駛，無視車主可能面臨之  
21 罰責...」（他字卷第15頁）。然被告亦提出上開車號000-0  
22 000自小客車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道路管理事件通  
23 知單3張、違規照片5張、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1張（他字  
24 卷第173至179頁）；另依卷附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查詢繳費欠  
25 費作業資料所示，上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自111年12月2  
26 日起至112年8月21日止共有停車欠費紀錄210則（他字卷第1  
27 81至189頁）。參諸告訴人於偵查中亦供稱使用被告車輛期  
28 間有交通違規被開罰單（他字卷第83頁），是被告上開貼文  
29 所指摘之內容，尚難認非真實。再者，被告上開貼文內容涉  
30 及道路交通管理之公共交通事項，亦非僅涉於私德而完全無  
31 關於公共利益。

01 況且，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須所指摘或傳述之事係足  
02 以毀損他人名譽始足當之。亦即，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關於  
03 他人之負面事項，依所處社會環境之價值認知，須達足以毀  
04 損他人名譽之嚴重程度，並非所有傳述關於他人負面訊息之  
05 事均可成立誹謗罪。苟認指摘或傳述他人交通違規之事實係  
06 足以毀損他人名譽，則任何人指他人超速、違規停車、未戴  
07 安全帽均可能成立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顯非適宜。是本  
08 件被告上開貼文內容指告訴人經常違規駕駛，尚難認已達足  
09 以毀損他人名譽之程度。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現存之證據逕行認定被告有上開誹謗犯  
11 行，顯未逾合理可疑之程度。從而，本件被告前開犯行即屬  
12 不能證明，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1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法官 鄭文祺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慧玲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4 （起訴書）附表：  
25

編號	時間	指摘內容	使用之個人資料
1	112年9月1日	吳瑜庭侵占韓巧婷或「Why Try親子說幼」教育事業所有之課本與教具，並將所侵占之物出售予學生家長。	吳瑜庭之真實姓名

(續上頁)

01

2	112年9月6日	吳瑜庭慣性借用他人車輛，經常違規駕駛。 。	吳瑜庭之真實姓名
---	----------	--------------------------	----------